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52號

聲請人 苗栗縣政府 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對人 S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SP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SP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S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 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疑似遭相對人父性不當對待，經社工訪視，評估相對人為未成年兒少，自我保護及因應暴力能力不足，相對人父又長期飲酒行為並在酒後騷擾相對人，房門雖可上鎖但相對人父會敲打房門直至相對人開門，相對人父酒後可輕易進出相對人房間，無同住親屬可提供保護及照顧，居住安全堪慮，評估相對人再受害可能性屬高，故聲請人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聲請繼續安置確定在案。經查保護資訊系統，本案家庭中計有1筆兒少性剝削紀錄。相對人父未能提供相對人安全環境住所及適當保護及教養責任，考量相對人生活安全需求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- (一)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- (二)性侵害案件通報表。

01 (三)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8號民事裁定。

02 (四)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03 (五)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04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未成
05 年子女先前與父親單獨居住，父親酒後會有親密行為，未成
06 年子女難以及時脫困，評估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且有心理陰
07 影，目前居住於外祖母住所，適應狀況良好，亦有持續進行
08 心理諮商，宜延長安置。

09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，相對人確有延長安
10 置必要，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
11 3個月。

1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18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20 書記官 廖翊含

21 本案適用法條：

22 1.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23 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

24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
25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
26 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
27 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
28 效保護。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）

29 2.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
30 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31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
01 月。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）